清代广东顺德县都堡图甲的空间结构

黄忠鑫
（暨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一、引言

传统时代的基层组织和区划极具地域色彩，甚至达到因县而异，复杂和不确定的程度较高，不易形成整体的规律性认识。但是，对于县以下基层区划的研究，却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了解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运行情况[①]，能够弄清“县范围内各色人等的生存状态”[②]，还可以精确复原历史政区边界。[③]因此，县以下基层政治区划的复原，应该成为今后中国历史政区地理乃至政治地理研究的长期努力方向。[④]

刘志伟指出，明代广东州县以下实际上存在两种基层组织的层级系列，分别承担户籍管理和社区组织，以“都”作为连接点。[⑤]这一结构实际上也延续到清代。以顺德县为例，该县以“都-堡”为节点，下有图甲组织，税户的实际居地并不限于本堡；但同时又有若干村落的统辖于特定的都堡。因此，顺德的都堡图甲体系实际上采取的是区划和组织相混合的管理方式。在都堡层面，属于县以下区划的范畴，能够复原其实际空间形态；在图甲层面，税户居地虽然有所记载，但变动不居，且呈现出分散破碎的格局，更应该是一种基层赋役户籍的编制单元，而不是区划。

在这样的认识之下回顾已有的相关研究。刘桂奇等人合著的《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⑥]，以地方志为主要史料将广东各县的基层区划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于广东基层区划的层级、特征、性质等也有总结归纳。可是，书中对于县以下区划的空间形态复原工作较为简单，多在传统方志地图基础上进行勾勒。但这些地图大多在空间方位、比例尺上是失真的，因而对于县以下区划的空间形态的描述也是不够准确的。胡恒极为细致地考证出广东县辖政区的形成过程以及官员行政实践、地域观念塑造等问题。[⑦]但作为行政区划的一个层级，各个县辖政区的空间要素，如疆域幅员、边界等的展现并不充分。图甲制度的研究较为成熟，自片山刚、谭棣华、刘志伟、科大卫等学者针对广东图甲的基本规制、宗族税收程序、总户-子户关系等话题的研究，确立了图甲研究的基本框架。[⑧]近年来，契约文书也引入这一问题的研究，得到一些新的认识。[⑨]尽管如此，其中仍有一些重要细节似乎在解读上仍有进

---

① 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

② 王家范：《对江南史研究前景的看法》，《复旦史学集刊》第三辑《江南与中外交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03 页。

③ 郭声波：《序》，王旭：《宋代乡的兼职与分布研究》，西安地图出版社，2015 年，第 7 页。

④ 郭声波：《中国历史政区地理的圈层结构问题》，《江汉论坛》2014 年第 1 期。

⑤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40-41 页。

⑥ 刘桂奇、魏超、郭声波：《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南方日报出版社，2015 年。

⑦ 胡恒：《“司”的设立与明清广东基层行政》，《清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⑧ [日]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图甲表とそれなあぐる——税粮·户籍·同族》，《史学杂志》91-4，1982 年、《清代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图甲制につぃて》，《东洋学报》63-3、4、《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表与宗族组织的改组》，载于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华书局，1992 年、《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图甲制——税粮、户籍、同族》，《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宗法、户籍与宗族——以大埔茶阳〈饶氏族谱〉为中心的讨论》，《中山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谭棣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 年。[港]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⑨ 石坚平：《广府侨乡契约文书中的图甲户籍问题研究——以沥滘契约文书研究为例》，《历史档案》2011 年

一步讨论的余地。

在广东各县中，顺德留存的相关文献史料是较为丰富。地方志有系统的图甲记录、族谱也有不少更为细致的片段。还有近代全县范围的实测地图，精确到村落形态。近年来还出版了《顺德碑刻集》，披露了一些稀见的碑文。这些史料支持了本文对于顺德都堡空间形态的复原，以及对于图甲运行和演变历程进行重新思考。

二、基于近代实测地图的都堡格局复原

系统记录清代顺德都堡与村落对应关系是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康熙二十六年《顺德县志》、乾隆《顺德县志》和咸丰《顺德县志》。但这四本志书所载信息有一定的差异，能够反映出各个堡所辖村落数量、名称的变化。它们的记述顺序也有较大差别。两部康熙县志都是按照东涌、马宁、西淋三个“都”的顺序排列。乾隆县志对于各堡的叙述基本沿袭康熙志，但已经按照佐贰辖区进行排列，分别是典史、马宁司、江村司、都宁司、紫泥司和县丞。咸丰县志则是按照典史、县丞、马宁司、江村司、都宁司和紫泥司的顺序排列，并明确指出按照佐贰官的品级（县丞高于巡检司）和辖区进行排序：“姚志(即康熙二十六年县志)诸堡不系六属，别以城之近远，次其先后于犬牙错出之地，例亦自乱，不惟漫无统纪已也。典史统城内外，不得不以附郭列首，其他则地等宜此以官陈。”[①]

咸丰县志除了沿袭前志相关内容之外，还从采访册中补入若干村落。“盖承平久则生聚多，所在荒硗，逐渐辟而徙分焉。但数十家聚处一区，自设保甲，自筑枌社者，即别著一名，户籍亦别为编造，转盼生齿繁盛，公然聚落矣。其有昔存今废，或两并未一者，当时虽各有名目，究之烟户无几，一切编甲联壮之费难以独自应，不能不归附，所从迁之地，今亦随堡为之声叙，而废并之年代则多不可考”。[②]因此，相较之下咸丰志的记载更为细致。

其一，考辨村落名称与实际情况的差别。如，昌教堡下有上、下江逶以及北头、光辉等村。咸丰县志的解释是：“姚、陈志并云北头又名上江逶、光辉又名下江逶。据采访册无名上下江逶者。别有居光辉村西者，才数十户，今称江逶村。”[③]

其二，明确村落的归属关系。针对扶闾一村隶勒楼、黄连两堡的情况，咸丰县志指出：“陈志谓其田隶勒楼，而滘西、扶闾屯则黄连统之。然其村今惟廖氏所居，为勒楼堡，此外皆归黄连，不特屯然也”。对于黎村堡之下的鸟洲，咸丰志还提到“惟区姓所居隶番禺，余并县属”。另外还有一个特例，即桂林堡分属两个巡检司，“桂林、乾滘隶都宁，余五村隶紫泥”。这些信息对于我们了解微观的“插花地”现象有很大帮助。

其三，咸丰志还对前志记载错误进行辨证。如江尾堡，“采访册、陈志以章步、大径、新基（姚、陈志并作新台）、三塘、晚市、奥美、三华、梅园、朝市九村入江尾堡，今据县册，其章步、大径已废，新基、三塘、晚市、奥美、三华、梅园、朝市则误以坊名作村也。”

其四，咸丰志还简要记载了村名变动的情况，在表格中标出。个别村名的变化原因还有交待，如羊额堡中的大晚，“按采访册，初称大满，某令嫌有招损，取大器晚成义，改如今名”。

其五，咸丰志对于各堡情形的描述也与前志有较大差别，更侧重于村落规模、自然和军事地理形势。

咸丰志也有一些语焉不详之处。例如，对于古粉堡互有出入的村落，该志认为，“盖安乾滘教音同，平宁、北岸则名异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判断。

无论如何，县志信息最为系统，将各堡与村落的对应关系，以及与都、佐贰辖区的关系较好地展现出来。笔者将有关信息梳理如表 1。

第 4 期。

[①] 咸丰《顺德县志》卷三《舆地略·堡》。

[②] 咸丰《顺德县志》卷三《舆地略·村》。

[③] 咸丰《顺德县志》卷三《舆地略·村》。

表 1　清代顺德各堡所辖村落及隶属佐贰、都情况

堡名	辖村	隶属	都属
大良	大良	典史	东涌
古楼	古楼、鹿门（大门）、大峄、金斗（金陟）、小洞（仙洞）、栅口（栅尾）、沙田、古鉴、黄冈、张冈（璋冈）、甘园、背岭（背冈、珮冈）、塘下（塘满）、冯冈（逢园）、大冈、梯村[①]、福田[②]、硕冈、细冈、红庙、田心、大根、北村	典史	东涌
容奇	容奇、马冈	县丞	东涌
桂洲	桂洲里村、桂洲外村、扶宁[③]	县丞	东涌
昌教	昌教、西岸、江逶[④]、高赞、上地（马村）、北头[⑤]、光辉	县丞	马宁
马齐	马齐（并入摄村）、光华	县丞	马宁
冲鹤	冲鹤、潘村、芋涌（裕涌）、清源	县丞	东涌
马宁	东马宁、西马宁	马宁巡检	马宁
甘竹	上村、罗坑、海岸、龙应、水井、企石、新村、西面、尖冈、坑口、六步、上街、水埠、长洲、隔海、河柏（河伯）、官田、铜船坑、大园头、竹园[⑥]、冈尾、大塘、石山[⑦]、龙田、人塘、右滩、东村、放牛荫	马宁巡检	马宁
龙渚	杏坛、大麦（麦村）、西渚、鹭冲、罗涌	马宁巡检	马宁
古粉	古粉、深滘、罗水、小麦、桑麻[⑧]、霍村、上湾、官村、乾滘[⑨]、北岸、安教[⑩]、平宁	马宁巡检	马宁
云步	艾步（豸浦）、高勘（南浦，并入冈边与上园）、亭头（沙浦）、杏坛[11]、大朗、小山、上街[12]、上村、榄屋、上屋、菱溪、对田	马宁巡检	马宁
鼎新	渡江（渡村）、南面、外村、笏山、基头（矶头）、罗钟、陈村（桥头）、大勘（天壶）、良村[13]	马宁巡检	马宁
福岸	福岸、星槎	马宁巡检	马宁
白藤	白藤、桑树、马滘、三华[14]、沙溪、闲步、禾仓	马宁巡检	马宁
江尾	仓门、沙头、石步、沙路、巷心、碧滩（碧湾）、坑尾[15]、新基、大径、章步、三华、大井、东边、西边、南面、隔坑、欧银、朝市、三塘、水边	马宁巡检	马宁
龙江	龙江	江村	马宁

① 此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乾隆县志。
② 以下七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③ 此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乾隆县志。
④ 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作上、下江逶。
⑤ 以下二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⑥ 以下三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其中，咸丰县志认为竹园村自乾隆中叶之后已废。
⑦ 以下六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⑧ 据咸丰县志称，桑麻原隶属马齐堡，“今桑麻别隶古粉”。
⑨ 以下两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
⑩ 以下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11 以下三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咸丰县志认为已成为废村。
12 以下六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13 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14 以下四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15 以下十四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咸丰县志进行辨正，认为除了六处为坊名误作村名之外，其他皆已废并。

		巡检	
龙山	沙富、官田、沙浦、冈头、旺村、排涌、陈涌、苏步、朗田、北湖、莲塘、朗头（田头）、北华、仙塘、凤塘、茶园[1]、小圃、牛乳、水井、井头、小冈、冈贝[2]、海口、沙洲、小陈涌、村头、井涌	江村巡检	马宁
水藤	水藤、杨滘、罗沙、沙边、湜海、岑村	江村巡检	马宁
勒楼	查涌、扶闾、北岸、东岸、西岸[3]、上村、下村、沙涌[4]、善乐、西丫、南岸、西街、南街、隔海沙、西村	江村巡检	马宁
黄连	黄连、扶闾、谈义、周易、龙村、黄麻	江村巡检	东涌
羊额	羊额、大晚（大满）	江村巡检	东涌
北水	北水、龙潭、小麦、吉佑、北古朗（上古朗）、南古朗（下古朗）	江村巡检	马宁
江村	江村、众涌（并入新村）、南水、上涌、塘利、	江村巡检	东涌
逢简	上村、中村（上中合成北村或北约）、下村（南村或南约）	江村巡检	马宁
石涌	石涌、龙眼、西丫（西华）、社村、连村、石龙、安利、横冈、沙浦、西村、小马、坑口、新园[5]、莫村[6]	江村巡检	东涌
都粘	都粘（墩头、新村并入）、绿道（六道[7]）、桃村（塘头、朱村、西洲并入）、横岸、高村、清沙（西雍、璋壁并入）[8]	都宁巡检	西淋
桂林	桂林（林头）、北滘、槎涌、黄涌、乾滘（玕滘、广滘）、简岸、独洲（禄洲）	都宁紫泥	西淋
龙津	陈村（黄村、壮甲、瓦窑并入）、弼滘（佛滘，高墩、小洞并入）	都宁巡检	西淋
甘溪	西淋、仙涌、石洲、大都、甘村、上寮、西滘、双洲[9]、大涌、罗坑、里水、文海、庄头、水口、细陈、宾积[10]	都宁巡检	西淋
石肯	石肯、北岸、冲园、冯岸、涌口（冲口）、潘根、墟步、五屋（伍屋）、中村、直涌、海边、洲子、霍村	都宁巡检	西淋
登洲	登洲、上涌、潭村、鹤洞、禾树（禾渚）、岳步、小里	都宁巡检	西淋
平步	平步、桂圃、藤涌（腾涌）、荷村、大墩、沙寮、潭山[11]	都宁巡检	西淋
葛岸	葛岸、贺丰、良滘、理滘、马滘、沙滘、明罗、教德、新隆	都宁	西淋

[1] 以下六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
[2] 以下六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3] 以下三村载于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咸丰县志则依据“采访册无之”。
[4] 以下八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5] 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6] 此村载于康熙二十六年县志和万历县志，但在康熙十三年县志中已不载。咸丰县志标为废村。
[7] 咸丰县志载：“按采访册，五代淮南节度使李重进裔孙太庚隐此，种槐夹道，遂名绿道，以土音近沿讹为六”。
[8] 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9] 以下八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10] 此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
[11] 此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咸丰县志载为废村。

		巡检	
黎村	黎村、熹涌（喜涌）、上直、下直（霞石）、鸟洲、大洲、鸡洲	紫泥巡检	东涌
伦教	伦教、北海、仕版	紫泥巡检	东涌
小湾	小湾、白石、沙头、三家、南通（南涌）、小塘、独冈（蜀冈）、南畔、旧寨（太平）、大吉、东村、背冈、霞村（下沙头）[①]	紫泥巡检	东涌
新良	新村、良村、马村、龙涌	紫泥巡检	西淋
鹭洲	鹭洲、大罗（东岸并入作坊名）、道教、高阳、小劳、莘填（新填）、	紫泥巡检	西淋
龙头	碧江（上龙、下龙并入）、赤花（招募冈并入）、勒竹、三桂、泮涌（泮浦）、仙洞[②]、横岗、马洲[③]	紫泥巡检	西淋

上表中，以村落为基点，弄清坐落情况，便可依次复原堡、都以及县辖政区的空间形态。这就需要寻求近代实测地图作为基础。比较常见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的《广东舆地全图》，是与光绪《广东舆地图说》相配合，采用近代实测技术，分别绘制各县地图。地图标出佐贰驻地、汛地、炮台等信息。民国时期又有周宪成的《顺德县境全图》，按照晚清以来逐渐形成的十区格局绘制总图和分图。据图上文字记载称：

> 邑图系依测绘例，以法国米突尺测量。其比例尺为八万分之一。水埠标高，假定以于城南青云文社明堂前五米突起算。由第一区起，按址行测。自丁卯至己巳，始告完成。查对原日县境方略图，大势相同，惟山川道路祠庙暨各种小物体均按位置绘入，似较旧图稍详。依照比例尺可计其道里之远近，面积之多寡，至近时绘图，多不加经纬线，兹亦从略。

可见，此图依据近代技术，经过实地测量，自 1927 年至 1929 年间绘制完成。其所谓的旧图似乎没有留存，但较之《广东舆地全图》的信息，《顺德县境全图》还是丰富不少，尤其是将各个村落、市镇的具体形态和面积大小均有详细的图形表示，而不是只标有地名（参照图 1、2）。这对于我们了解村落规模及其与基层区划间的关系有重要价值。而且，许多村落的位置标示，也是参考了地方志的记载。如江逶以及北头、光辉等村的位置，便与咸丰县志完全一致。考虑到 1920 年代的聚落格局和自然地理状况与晚清时代变化不大。而现代城市化、工业化以及经历水道拉直整治工程，整体地理面貌与晚清差异极大，运用现代实测图未必精确。因此，《顺德县境全图》是我们复原清代顺德都堡格局的最佳底图选择。

图 1 《广东舆地全图·顺德县》大良周边

图 2《顺德县境全图》大良周边

① 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② 以下二村载于两部康熙县志和万历县志。咸丰县志载为废村。
③ 此村为咸丰县志首次记载。

据此，笔者首先绘制清代顺德都堡示意图（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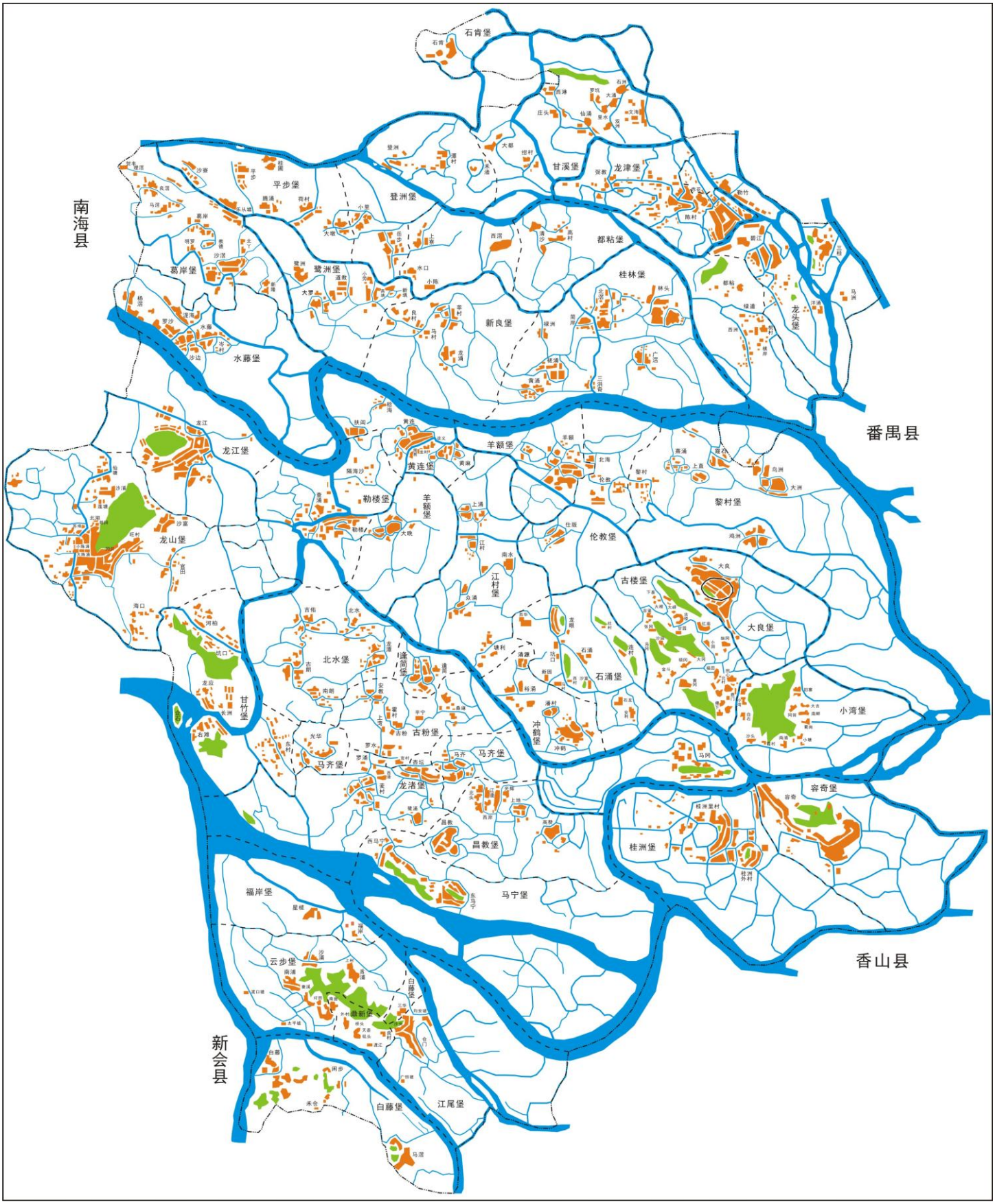

图 3 顺德县四十堡分区图

根据图中的自然地理形势、聚落分布并参考各版方志所绘各堡形势图，复原四十“堡”的边界，并将“堡”区划形态与聚落规模关系的相互关系分为几类。

其一，有一、二个大型聚落作为一“堡”。这些聚落往往是经济繁荣、人口稠密的墟镇。大良堡为县城所在，“商贾阜通，为鱼米果布之凑”。[①]桂洲内、外村共为一堡，“民舍栉比，村墟相属……畦垄富庶为一县冠”。容奇堡内容奇墟与马冈村隔海相望。容奇“墟场百货所集”。龙江堡只有龙江村，有墟市，“百货懋迁”。龙山堡是龙山一村分为二十一个“埠”。“户地并视他堡之村落，故可分埠而计与他村之坊、里者异”。表明龙山村的空间形态已经介于市镇与村落之间，故而其下的地理单元，较之一般村落的里坊规模要大，但又不能等同于村。“大冈之下，百物辐辏，为市集最旺之地。”龙津堡由陈村和弼教组成。陈村是“县内之大市镇”。旧墟“烟户稠密，铺舍联络，百货辐辏”。乾隆十三年有增设新墟，“尤旺，远近皆就市易，盖一县适中地也”。弼教的产业结构与陈村相近，皆为花果种植，“其种者蓬楫相望”，但“花多果少”，“终不若陈村之盛”。[②]

其二，有一、二个较大聚落组成一“堡”。马宁堡由东、西马宁村组成，“民环山以居”，“以村之金牛坑为界”。马齐堡和羊额堡的构成相似，皆为两个村落组成，但都相隔较远。马齐堡“惟光华孤悬二十里外，隔以杏坛、西渚、罗水诸村。当时画地分疆，颇与羊额之大晚相似”。羊额是“县西十三村之首乡”，分为上、下、中村，“南北夹小海”。又分为三铺，“东南曰南华、中曰西社、西北曰水口”。[③]逢简堡名义上是由上、中、下三个村落组成，但上中合并为北村、下村改为南村，逐渐融合一体。清初便具有“比屋鳞次”、“市集辐辏”的景观。[④]

其三，有一、二个较大聚落以及若干小型村落共同构成一“堡”。冲鹤堡以冲鹤村“烟户较盛”，其他三个村落较少。龙渚堡以“麦村、杏坛民居独多”。[⑤]麦村“以地广而姓同亦名大麦，即古龙渚地”。古粉堡十村“人皆环水而居”，以安教和桑麻较大，但相去较远。云步堡九个聚落中中，南浦（高勘）并入几个小村后规模较大，沙浦次之，其他村落相对较小。白藤堡中白藤、马滘较大，闲步、禾仓等村零星分布。黄连堡，“烟户首黄连，为勒楼以下诸堡必由之道，故商贾市集久而益旺。”[⑥]黄麻和扶闾规模次之，而谈义、周易等村规模小。江村堡中，江村的规模只能算作小型村落，比众涌、上涌要小。石涌堡也是如此，龙眼村的规模可能是最大的，而石涌“最古，烟户颇与龙眼同”，其他各村明显较小。[⑦]甘溪堡中仙涌、文海、西滘、上寮等村落较大，而其他小型村落自北向南散布，“烟村鳞次，水乡而山居亦不恒有之聚落也”。登洲堡似应以岳步为最大，“七村连延而居，而中隔一水曰郡马海”。葛岸堡共有九个村落，“惟葛岸居堡中，烟户极盛，良滘、沙滘次之”，而西北一角的“贺丰、理教直陡入南海，旧之绿水村并入焉”，但规模颇小。伦教堡三村中以伦教“开村最早，烟户亦最稠”。鹭洲堡六村以鹭洲“烟户最巨大”。龙头堡以碧江规模最大。赤花错入陈村，但“有墟，为堡中一聚，民夹水而居，百货辐辏”。[⑧]

其四，只有一、二个小型村落组成一“堡”。福岸堡只有福岸和星槎两个小村构成。

其五，“堡”由数个规模相当的中小型村落构成。一部分“堡”内各村落连成一片。江尾堡原为马宁巡检司驻扎，又有卫所屯田。“诸村落环屯而聚”，几乎连成一体。水藤堡六个村落规模大体相当，“堡中舟楫四达，有墟为懋迁地，鱼米之所凑集。”勒楼堡有十二村，但许

[①]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大良堡》。
[②]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
[③]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
[④]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逢简堡》。
[⑤]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龙渚堡》载：“五村杏坛为巨。……西渚、罗涌、鹭涌虽不若杏坛之饶，承平无事，与邻乡甘食褕衣，于耕凿之中，亦幸矣。”
[⑥]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黄连堡》载：“黄连村最巨，因以名堡。族多衣冠，为商贾舟楫之凑。”
[⑦]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石涌堡》载：“石涌最稠，龙眼如之”。
[⑧]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

多村落已经难以区分，“旧有上村、下村，东西南北岸，今村不分上下，其西岸即西村，盖岁久改并矣。”[①]北水堡各村落呈环形分布，彼此相连。也有一些村落没有完全相连，但聚集程度略高。如都粘堡，六个村落规模都不算大，“联络而居”，呈狭长形态。西部的高村、清沙较为紧密，东部的桃村、绿道等村较为松散地连片。桂林堡中，“简岸、槎涌、独洲村户联络，皆南近黄涌，洵为水乡乐土”。林头、北滘、广滘等村规模较大，各据一方。平步堡中，平步、荷村一带“民居联络，中有墟市”，东西两端的大墩和沙寮“相去咫尺”。桂圃“典籍文章为县冠冕，久而益著”。[②]黎村堡、新良堡各村的分布则相对独立。

其六，一“堡”之内有十几、二十余个小型村落星罗棋布。小湾堡“其聚落皆分口而居，民有山水之利”。堡内十三村皆环绕太平山分布。古楼堡有二十余个村落组成，但规模都相差不大。“诸村尽依山而居。鹿门烟户最盛，古楼、大峄次之”。[③]昌教堡七个村落“皆屏列水涯，受支流之滢注。……近七村并恃围筑，称乐土矣”。[④]甘竹堡“诸村两岸滨滩而居”。村落规模都很小，在《顺德县域全图》中仅标出“左滩”、“右滩”等片名。鼎新堡九个村落都是“地界汪洋而村居多在山中”，聚落形态狭小。石肯堡错入南海县境内，其所辖十二个村落“大小不一，星罗棋布，各成聚落”。[⑤]《顺德县域全图》仅标出石肯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各堡的面积并不均衡，最小的是逢简堡，最大的是黎村堡，相差数倍。不少堡并没有遵循山川形便的划界原则，而是跨越河流，如容奇堡、勒楼堡、甘竹堡、甘溪堡、登洲堡、龙头堡等，往往具有狭长的形态。还有白藤、马齐和羊额三个堡具有插花地的形态。白藤堡中的三华村与其他各村相隔江尾堡、鼎新等堡。咸丰县志称：“三华之隶白藤堡，越鹅洋，隔沙头，形势本不联属。然边境割配，难免犬牙。当时一村隶堡，其相为交搭之故，固有不得不然者。如大满之归羊额堡，不过一水遥通黄连、黄麻涌诸村，亦若当中隔断。腹地尚如此，无怪乎边唇矣。”[⑥]在羊额堡部分的叙述中，县志又认为：“当时配隶，似有截长补短之意”。“马齐之于光华，亦割不相联缀之地附入，非若伦教、仕版一水相望，隔仍不隔也”。[⑦]由此带来的进一步结论是，东涌、西淋和马宁三个“都”有两个是具有犬牙交错的形态：马宁都的水藤堡插入西淋都之内，而东涌都的羊额堡有一块嵌入马宁都的。至于县辖政区的空间形态，这种犬牙交错的现象仍旧存在。（参见图 4）

[①] 在清初时，上下村、东西岸似乎还分辨较为清晰。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勒楼堡》曰：“上村质而弦诵，下村雕悍尚智，至持吏长短。东岸俗近上村，西岸与下村相类”。

[②]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

[③]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古楼堡》载：“鹿门为巨，古楼、大峄次之”。

[④]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昌教堡》曰：“诸村皆环水以居，人稀土沃，以舟为陆”。

[⑤]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

[⑥]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白藤堡》。

[⑦]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羊额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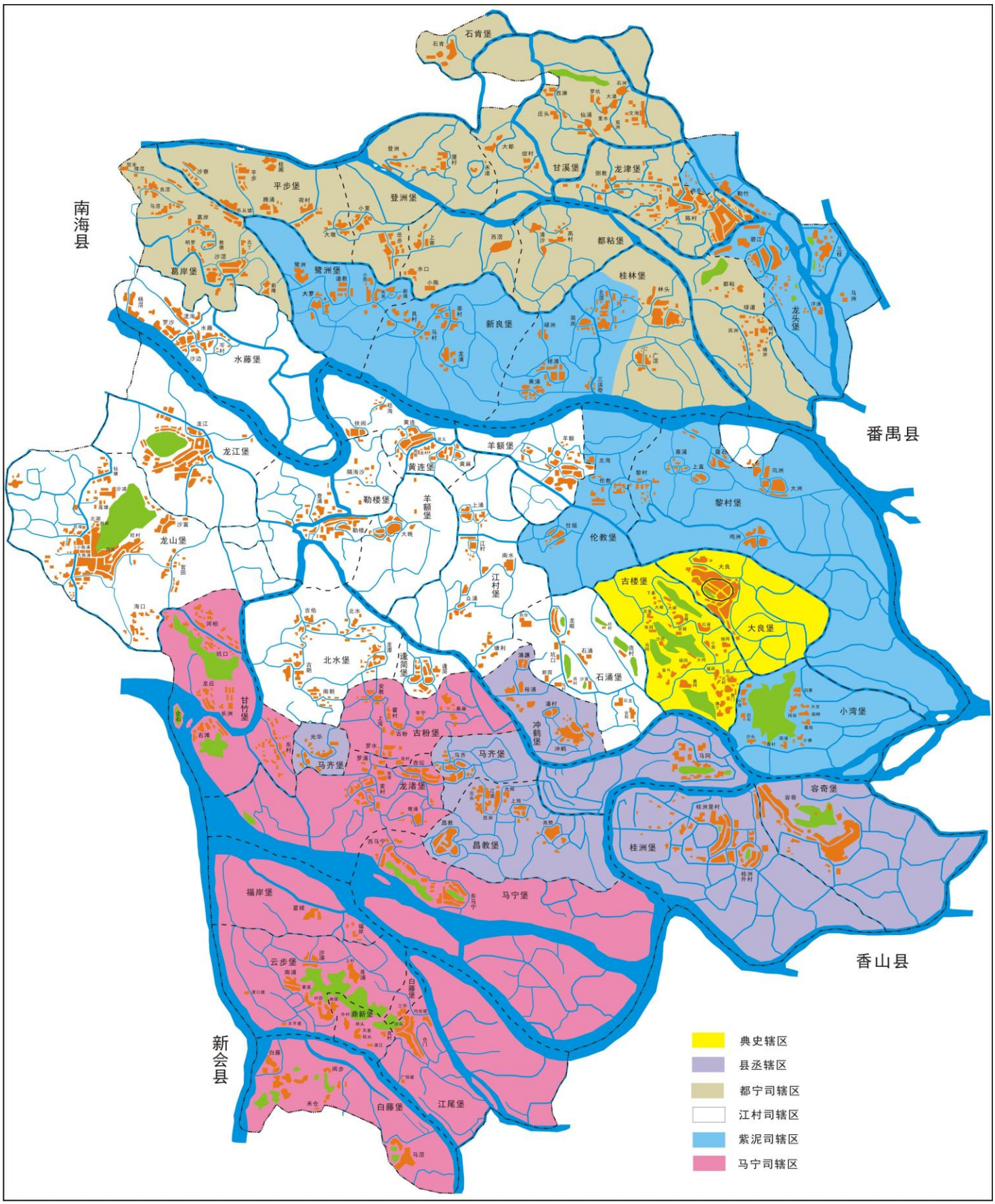
南海县
番禺县
香山县
新会县
石肯堡
甘溪堡
龙津堡
平步堡
登洲堡
都粘堡
葛岸堡
鹭洲堡
桂林堡
新良堡
龙头堡
水藤堡
龙江堡
羊额堡
黄连堡
勒楼堡
羊额堡
黎村堡
伦教堡
龙山堡
古楼堡
大良堡
江村堡
北水堡
逢简堡
石涌堡
小湾堡
甘竹堡
古粉堡
冲鹤堡
马齐堡
马齐堡
龙渚堡
容奇堡
桂洲堡
昌教堡
马宁堡
福岸堡
云步堡
鼎新堡
白藤堡
江尾堡
白藤堡
典史辖区
县丞辖区
都宁司辖区
江村司辖区
紫泥司辖区
马宁司辖区

图 4　顺德县辖政区图

佐贰辖区与村落的统属关系，至迟在清初就有相关记载。如黄连堡，“黄连为当途，往来孔道，供饩者，月有三四迎送之烦，邑而传矣。置传则官冗，或曰属江村巡司领之便”。[①]正式形成县辖政区，则是在乾隆二年。“奉吏部文行，捕巡各官各按所辖地方，厘定县丞、典史、四司巡检分隶各堡，而统属于邑宰，其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②]因而，乾隆十五年刊刻的《顺德县志》便正式按照佐贰辖区进行排列。

根据辖区复原情况来看，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存在辖区不相接壤的情况。主要是紫泥巡检司下辖的龙头堡与其他各堡没有连成一片。其原因可能在于紫泥巡检司原驻在番禺县紫泥村，后移入顺德县的黎村堡大洲村，而该巡检本身就是管辖两县交界地带。而黎村堡内的鸟洲村一部分长期归番禺县管辖，形成了犬牙交错的局面。因而该巡检司辖区也是这一情况的延续。而县丞辖区内的马齐堡本身就有插花地嵌入马宁司辖区。

第二，佐贰驻地大体位于辖区中央位置。四个巡检司中，江村巡检司驻扎在勒楼堡的槎涌村。雍正十年奉查系属扼要适中，巡查易于兼顾。[③]东马宁是马宁巡检司所在，“为县西咽喉地”，控制县西南的西江干流和沙田区域。紫泥巡检司辖区向东、西、南三个方向延展，而其驻地大洲村恰为居中之地。只有都宁巡检司于清初从都粘移入陈村民房间驻扎，位置相对偏离辖区。典史驻在县城内。大良和古楼二堡统属于典史，社会风俗较为接近。大良“置邑百有余年，士秀而文俗尚淳”。[④]古楼堡诸村“山多田少，而仕宦科名后先相望，固咫尺县治，濡染文秀，亦清淑之气所钟也”。[⑤]两个堡涵盖了县城及近郊地带。县丞驻扎在容奇墟，“盖所以控制南面也”。此处原有马冈巡检司，但清初已经废除。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便指出：“初以堡边海，故屯北潮，与桂洲、黄圃诸屯犄角，复以巡司控之，虑岂不诚深且远哉！屯废，巡司又废，万一潢池弄兵，扰我西南鄙诸堡，何恃而固邑？何恃而藩？其为当事之虞，亦孔亟矣！”[⑥]清代中叶以县丞分驻此地，说明该地区社会经济有较大发展。驻地较之辖区稍有东偏。

三、清代中叶的“折甲分催”

“折甲”或“拆甲”，刘志伟认为是康熙年间广东地方官府针对不同图甲之间负担能力不均状况而采取的“均田粮里甲”之举措，将一些税粮多的甲拆分为几个甲。“这种整顿不但可能导致一些原由两个以上姓氏的户口组成的甲变为由一姓开立的户口组成，还可能使一些税粮额较多的大族的户口分拆到两个以上的甲中”。[⑦]不过，雍正朝至道光朝出现的“拆甲”与康熙朝的拆分图甲似乎并不是同一类型的举措。顺德大良《龙氏族谱》就提及道光年间“各姓纷纷拆甲”的事件，科大卫将其视为脱离里甲登记的逃户。[⑧]实际上，清代中叶广东的“折甲分催”是对图甲体制的一次地方性赋役改革，并非民户逃亡。新近出版的《顺德碑刻集》收录有两通清代中后期“折甲分催”的碑刻，为此前研究所未逮，与方志、族谱等文献结合，有助于在前人基础上揭示广东图甲制度变动的复杂过程。

据《顺德碑刻集》载，现存于顺德陈村镇罗亨村参政云公祠内的雍正十二年（1734 年）“甘溪七图八甲折甲分催碑记”详细记录了此时的图甲运作的困境和调整。[⑨]

[①]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黄连堡》。
[②] 乾隆《顺德县志》卷三《舆地志·都里》。
[③] 咸丰《顺德县志》卷四《建置略》。
[④]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大良堡》。
[⑤] 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图经·古楼堡》。
[⑥] 康熙十三年《顺德县志》卷首《图经·容奇堡》。
[⑦]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08 页。
[⑧] 科大卫：《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73 页。
[⑨] 何兆明主编：《顺德碑刻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83-84 页。本文引用时，对原书标点有所修正。

署广州府正堂冯为小被大累，乞视同仁，恩准折甲，俯赐勒石，以便输将，以垂永久事。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二日，据甘溪堡七堡八甲云应祥户丁云维山、林善福、林平、林芳等词禀前事称，切蚁图内通派银二百零八两余，色米一百零二石余，惟是各甲粮米最大。蚁等八甲税亩星稀，计该额银一两三千六分零，色米六斗七升零，以通图粮米会计，尚未及各甲之奇数。缘图内向系输充现役催输，凡值当年遇有各甲逋欠，俱累血比甚，而一年当役，数载催征，荒废农业，莫此为甚。幸际仁台莅政，征收钱粮，不扰催科，深沐鸿恩，合邑顶戴。今蚁等八甲自愿折甲分催，只得历情具禀，伏乞查照登洲八图蒙前台申详，藩宪奉批各催各甲之例，因准蚁等折甲勒石，自行输将，递年具认甲首，依限遵纳，遇役则各输各粮，彼此两不相累，输将自尔恐后，国课民业均有裨益，等情到县处，此当批准，照例各催各甲，立石永尊在案。案去年三月内，据登洲八图里民袁日昌等，以循例分股分催等事，联赴布政司呈控，批县查议，经前县详奉批，府确议具覆，批行各催各甲，递年钱粮分作三限输纳，如限内不完，按欠拘比等因，蒙将登洲八图遵照奉勒石在案。兹据具禀前情，合将甘溪堡七图八甲云维山等，准令分析。递年钱粮，八甲首递认自行依限输纳，庶各催各甲，并不值年任催通图钱粮拖累之苦。各甲亦不得蒙混滋扰，倘不依限完纳，另行案欠拘比，合就行勒石县门，永垂遵守，须至碑者。

计开

八甲云应祥户丁云维山、林善福、林平、林芳

雍正十二年十月 日立

由上可知，甘溪堡七图轮流催科体制下的税粮不均，是导致“折甲分催”的根本原因。通图共“派银二百零八两余，色米一百零二石余”，在一图十甲的基本格局下，每甲应均派银二十两左右、色米约十石。八甲仅“银一两三钱六分零，色米六斗七升零”，约为平均数的十分之一。但这恰好反映出康熙年间“均田粮里甲”的措施并不彻底，一图之内各甲经济实力不均的情况无法避免。清前期，顺德保持了明代里甲轮流催科的做法，并成为地方惯例。据称：“顺例，一图十甲，每年轮当徭役，以十年为度，一甲一年，周而复始”。[①]每当税粮较少、经济实力较弱的甲催征时，遇到逋欠税粮的情况，需要反复催收或亲自补齐，成为极为沉重的负担。甘溪七图八甲需要贴赔其他甲所欠钱粮的数额可能就超过了本甲的应纳总数，导致“小被大累”的现象。倘若各催各甲，各自承当责任，这类问题就不复存在，于是产生了“折甲分催”的办法。

本着“征收钱粮，不扰催科”的原则，即只要能缴纳足额钱粮，便可减免催科徭役负担，八甲自愿向广州府申请“折甲分催”，并得到批准。在这一案例中，还援引了前一年，即雍正十一年三月登洲堡八图袁日昌的前例：“各催各甲，递年钱粮分作三限输纳，如限内不完，按欠拘比”，从而摆脱“值年任催通图钱粮拖累之苦”，也断绝了其他甲“蒙混滋扰”的弊端。可见，“折甲分催”解决的不仅仅是赋役不均的问题，也有其他在图甲征收环节中的痼疾。官府在确认了袁日昌的申请之后，“勒石在案”，成为其他图甲效仿的对象。由此可知，顺德“折甲分催”的改革措施始于雍正十一年（1733 年）。次年，甘溪堡七图折甲的官府告示被“勒石县门，永垂遵守”，该举措得到进一步推广。不仅如此，云氏祠堂也刻石保存，对宗族内部进行税粮征收的自我约束。显而易见，“折甲分催”之后“各催各甲”的运作中，宗族力量将发挥重要作用。

提出申请的是“八甲云应祥户丁云维山、林善福、林平、林芳等”。显然，“云应祥”是总户名，“户丁”应该与“柱丁”[②]的涵义一样，是实在人名或在世的土地所有者，可能是这一总户的直接使用者。即，请求“折甲分催”的八甲，虽然总户名为云姓，但其下的实际使

---

① 《（顺德羊额连村孝思堂）翁氏族谱》卷一六《杂记》，清代刻本，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②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第 214 页。

用者则不仅限于云氏，还包含了林姓。陈村镇文海村松庄仇公祠内的嘉庆八年（1803 年）“甘溪堡六十九图四甲折甲分催碑记”则称仇姓和梁姓“自为一股输纳”。[①]这里的“股”与“甲”应该是同一涵义，“甘溪七图八甲折甲分催碑记”亦有“分股分催”的提法。由此可见，在时人的概念中，“甲”与“股”具有相同的意义。从官方称谓的“甲”到具有民间合伙色彩的“股”，体现了基层社会对调整后的图甲制度之理解。

通过上述碑文还可得知，“折甲分催”主要从一些弱甲、小族开始。甘溪堡七图和六十九图各甲各户的简要情况，记录于民国《顺德县志》的“图甲表”中。[②]

表 2　甘溪堡七图各甲简况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户名	朱世昌	麦远	—	何广	朱大成	朱梅祖	梁文高	云名卿	梁厚	朱永盛
辖户数	7	1	—	10	15	32	5	10	37	66

表 3　甘溪堡六十九图各甲简况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畸零
总户名	冯茂可	—	阮祖荣	仇通	—	—	张忠	区海满	区平	区国柱	林业增
辖户数	2	—	6	3	—	—	4	2	4	3	11

“折甲分催”之后，云姓与林姓、仇姓与梁姓共为一股，在图甲表中并没有得到反映。尽管如此，该表还是直观地展现了图甲内部的问题：上述两个图中，都有一个或几个甲和总户缺载，说明图内发生了户绝或脱离图甲编制的情况，导致了图内十甲轮流催收钱粮的运作方式难以继续维持。同时，各甲所辖户数极不均衡，七图最少的仅辖有 1 户，最多则达到 66 户；六十九图则是畸零甲所辖户数远多于正编各甲。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图内各甲催征税粮能力不均和轮役次序不完整的结论，因而“各催各甲”成为实际运作中最可行的一种方式在雍正年间开始得到推广。六十余年后，甘溪堡六十九图四甲的碑记中还提及：“近因各甲顽良不一，每被拖欠贻累，经三十四甲禀请拆分，蒙堂恩准，自为一股输纳在案”。可见，嘉庆年间又有一次较为集中的“拆甲分催”调整。这一趋势最终使得清后期财力雄厚的强甲、大族纷纷卷入其中。

据顺德大良龙氏在同治年间制定的《纳粮条款》称：

> 籍列大良堡四图七甲，向与南北罗及游、谈、吴等姓共编为十甲，十年轮役一次，已形拮据。嗣因各姓纷纷拆甲，自认挨限完粮，只存南门罗姓与我房尚未拆甲，每十年内照旧当正役一次，其遇已拆甲粮户例应当役年分，仍由未拆甲之两户科派助役银两，苦累更不可胜言。是以我房迫于道光十六年援仿各姓事例，禀准拆甲，自雇殷丁，沿催粮务。[③]

罗、龙一直是顺德大良的大姓，宗族力量庞大。对于这则史料，科大卫认为“许多里甲户都脱离了里甲登记，只剩下龙氏、罗氏的里甲户，他们被迫代这些逃走的里甲户交税”。[④]这一解读显然有误。大良堡四图各姓只是“拆甲分催”（这里的“拆甲”等同于前文的“折甲”），不再参与十甲轮役，并非脱离里甲体制。民国《顺德县志》的“图甲表”就显示了罗、龙、游等姓仍在图甲编制之内（参看表 3）。[⑤]

---

① 何兆明主编：《顺德碑刻集》，第 123 页。
② 民国《顺德县志》卷五《经政略一·顺德三都四十堡图甲户口粮米表》，《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 4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 年，第 81 页。
③ 《龙氏族谱》卷七《纳粮条款》，民国刻本，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④ 科大卫：《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73 页。
⑤ 民国《顺德县志》卷五《经政略一·顺德三都四十堡图甲户口粮米表》，第 75 页。

表 4　大良堡四图各甲简况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户名	罗恩	罗嗣昌	罗廷进	谈进昌	罗兴隆	游秀祖	龙凌汉	吴承彦	罗攸同	罗永昌
辖户数	16	39	74	8	47	68	137	10	2	62

上表中，大良堡四图各甲所辖户数在总体上是比前述甘溪堡两个图为多，表明该图的经济情况较好。即便如此，各甲依旧不均衡：龙姓虽然在图内只有一个总户名，但所辖户数最多，达到 137 户；谈、吴等姓，户丁钱粮较少，最少的仅有 2 户。这些小甲（总户）各自分催之后，没有“拆甲”之甲仍旧需要进行轮役，摊派已拆之甲相应的“助役银两”。因此，至迟到道光十六年（1836 年）时，随着龙姓也推行“拆甲”，大良四图的十甲轮役催征体制彻底解体。这也是广东图甲制发展的总体趋势。

具体而言，大良龙氏的《纳粮条款》包括了“折甲分催”在运作中的两个基本方面：

其一，三限完纳：以甲为单位，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分三次交纳税粮。这是在“折甲分催”前后一直维持的纳税期限。前述碑刻中的“一年当役，数载催征”说的就是在“折甲”之前的轮役催征。每年当差的甲，要在“图”一级的地域范围内三次奔波，一旦未能达到数额，还要多次催征，负担沉重。“折甲分催”则是在保持基本税收期限的前提下，通过缩小催征单位及地域范围，免去助役银两，减轻图甲催征负担，以便保证税粮的按额按时交纳。

其二，殷丁必须雇请外姓人士担任，“本甲内子孙不准搀充，以绝弊窦”。科大卫还发现大良龙氏族谱中还将“殷丁”称为“甲长”的现象。[①]笔者以为，从“折甲分催”的推行过程入手，可以更好地理解殷丁或甲长的具体涵义。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对殷丁的源流与弊病有详细记载。[②]清初设置殷丁，是沿袭明代征粮解运的做法，由大户承担。他们在钱粮征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舞弊情节是“飞粮”（将甲户的钱粮冒入乙户）和“洒粮”（在某户原额税粮之后暗增尾数，积少成多）。尽管如此，在乾嘉以前这两类弊端还没有成为突出问题。而顺德“折甲分催”是在雍正年间开始实行，各甲内部轮充甲首，各自催征。前述甘溪七图八甲碑文中提及“递年俱认甲首”和“递年钱粮，八甲首递认，自行依限输纳”，是作为“折甲”之后的一个重要运作方式。即，八甲自行催征钱粮的前提是甲内各户轮充甲首。而此时里甲制早已发生蜕变，甲首和甲长的含义已经等同，故龙氏族谱中的“甲长”，正是“折甲分催”之初采取的规制。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民间社会呈报官府的正式名称。此时，“折甲分催”尚未与殷丁有机结合。但是，民间却是将“甲”等同于可以转让的“股”，因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必如他们向官府承诺的那样，必须亲身轮流认充甲首，为雇用外姓充当埋下了伏笔。

此后，“家计稍裕者，不作殷丁，每由无业刁民充当此役”，由此逋欠增多，引起地方宗族的注意，嘉庆以后“统归祖祠代收完赋，以家法驭殷丁，钱粮遂少拖欠”。此时恰好与图甲内部丁粮较多之甲开始随潮流而不得不拆分出来的趋势相对应。大良龙氏便是在道光年间开始拆甲。他们直至同治年间仍然坚持由外姓担任殷丁，同时又强调“各户税亩定于二月十五日各的丁务须到祠据实清认名下税数若干，挨限完纳”、“冬祭日给与殷丁胙肉半觔”之类的规定，与南海九江的情形极为相似。由此可见，殷丁与“折甲分催”的紧密结合，盛行于强甲大族开始卷入“折甲分催”之后。此前，率先拆分之甲并没有殷丁的提法，也没有殷丁等同于甲长的记载。

由此可见，康熙年间的“均田粮里甲”中的拆分图甲与雍正朝一直持续到道光以后的“折甲分催”，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图甲调整措施。前者旨在平均各图甲额税粮负担，是明代中后期赋税折银、“均田均役”改革潮流的延续。后者则是将里甲体制下僵硬的一图十甲轮役催

[①] 科大卫：《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第 374 页。

[②]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二一《杂录》，《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31 册，第 681 页。

征方式转变为以“甲”为单位自行催征。易言之，前者围绕税粮数额，后者针对催征方式。这两项措施的推行均以税粮多寡为准则。“均田粮里甲”不仅将税粮较多的大族拆分为若干甲，还将粮额少的户口合编为一甲，便于稽查管理。其衡量范围是以宗族为主体的各类社会组织所代表的户。通过登记户内的税粮数额，平均编甲。粮少之户合并编甲的手段逐渐演变为康熙三十年前后华南地区颇为盛行的“粮户归宗”措施。[①]相比而言，“折甲分催”的衡量范围却是以图为单位，旨在处理图内各甲税粮相差悬殊导致十甲轮催难以继续运行的问题。一方面，各户各甲的经济状况是变动不居的，税粮数额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平均编排是难以维持长久的。另一方面，经过“均田粮里甲”和“粮户归宗”之后，强宗大姓归并入特定的图甲之内，但又与图内其他甲相比，形成新的不均衡的局面。在这一层面上，“折甲分催”是对“均田粮里甲”方式的改进。

对于税户而言，赋役不均不仅仅是图甲编排问题，更多在于图甲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负担。如果说“粮户归宗”在基层组织编排层面上理清了图甲与宗族等的关系，那么，“折甲分催”则是承认税粮额度不均的事实前提下，转变里甲体制长期延续下来的十甲轮催方式，缩小催征范围，减轻这一环节产生的沉重负担。在“各催各甲”的运作中，宗族力量产生了颇为显著的影响。由于“粮户归宗”使得相当一部分甲已经与规模不等的宗族对应，“折甲分催”之后，宗族雇用殷丁，乃至祠堂代为催征汇总税粮的做法开始盛行。其他小型宗族则将“甲”视为共同承担责任的“股”。如此一来，广东图甲制度的运作在变动中得以延续。

[①] 相关论述，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44-151、192-193 页，刘永华、郑榕《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